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要求及相关安排，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水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开展自查工作，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东方水利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章/证照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东方水利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情形。

二、关于机构设置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及 2022 年度相关会议资料，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7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东方水利已按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情形。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的意见

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并查阅东方水利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公司董事长陈启春先生兼任总经理。公司董事肖艳辉女士兼任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李强先生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肖艳辉女士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董事会秘书 2022 年度正常履行相关职责。

4、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陈启春先生和财务负责人肖艳辉女士不具有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2022 年度相关人员履职情况良好。

四、关于决策程序运行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 2022 年度东方水利三会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相关披露公告、律师意见，东方水利 2022 年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3 次，三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2022 年度东方水利三会运行规范，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五、关于治理约束机制的意见

经查阅东方水利自查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水利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六、关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七、关于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八、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公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关于是否存在虚假披露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等文件，结合日常监管反馈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十、关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等文件，结合日常股票异动情况，主办券商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